

國立清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3 年 10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博、碩士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學位授予法第 7-2 條、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15 條及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第 15 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以下各款行為之一：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著作或申請資料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二）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或是論文由他人代寫。變造，指不實變更資料。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認定者。

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定。

四、本校教務處為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檢舉案之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住址，且有具體事證的資料，檢舉本校授予學位的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於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

檢舉案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教務處應將相關資料移交被檢舉人所屬學院。

該學院於收件後十個工作日內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檢舉案於調查結果作成具體決議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對於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對於其他情形之舉發，教務處必要時，得依職權主動處理。

五、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院長邀請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任（所長）、相關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或其他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委員至少一位具法律背景，且校外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的四分之一。審查委員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

審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開會前，審查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委員會委員。

- 六、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須親自出席，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或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 七、 審查委員會對於受理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規定期限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或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被檢舉人逾期未提出或未親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

對於檢舉內容及陳述意見，審查委員會得送請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檢舉案件如涉及學位資格認定，得加送原口試委員或原審查委員再審。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

- 八、 審查委員會於審定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並製作審定會議紀錄一式二份，送教務處及被檢舉人所屬之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分別存查。

- 九、 經審查委員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

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審查委員會得限期要求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 十、 教務處應以書面將審查委員會作成之具體決議，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其行為有違反其他法令者，教務處應另行通知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一、 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 十二、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